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第五次

(第十五屆董事第十七次)

董事會會議記錄

壹、日期：2021年07月20日 星期二 13:00

貳、地點：中壢工廠二樓會議室

參、主席：張銘烈

紀錄：鄭玉玲

出席：張明華董事、黃癸森獨立董事、孫慶鋒獨立董事、曾天運獨立董事、鐘榮志董事、張程博董事

出席董事人數：7人；請假董事人數：0人；缺席董事人數：0人

列席：董事長室-張程雅副總、鄭玉玲；財務部-楊東武副總、黃珣媚經理；稽核室-陳碧霞副理
肆、議程：

一、主席報告

二、報告事項：

1. 前次會議記錄及執行情況報告。(請參閱議事手冊 P. 5)
2. 營業報告。(無)
3. 財務報告。(無)
4. 稽核計劃執行情形報告。(請參閱議事手冊 P. 6-P. 9)

三、承認及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2021年度銀行授信額度及續約，提請承認。

說明：

項次	銀行名稱	新額度 (仟元)	原額度 (仟元)	到期日	利率	已核准	新舊額度差異比較表
1	華銀	綜合額度 NT\$500,000 仟元	綜合額度 NT\$500,000 仟元	2022/6/4	議定利率 (目前 1.06%)	★	1. 額度起始日：2021/6/4
2	盤谷	綜合額度 US\$7,000 仟元	綜合額度 US\$7,000 仟元	2022/4/15	議定利率 (目前 1.46%)	★	1. 額度起始日：2021/4/15 (為中長期借款額度)
3	新光	綜合額度 NT\$100,000 仟元	綜合額度 NT\$100,000 仟元	2022/6/29	議定利率 (目前約 1.05%)	★	1. 額度起始日：2021/6/29

- 截至 2021/6/30 之可使用額度為 NTD2,235 佰萬元，目標動用率為 60%，截至 2021/6/30 止動用約 61%(NTD1,354.7 佰萬元)。備註：前次會議可使用額度為 (NTD1,988 佰萬元)
- 平均借款利率：1.03%(台幣平均借款利率約 1.047%;美金平均借款利率約 0.9835%)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第二案

案 由：承作衍生性金融商品，提請承認。

說 明：

一、公司目前持有美金部位及避險情形評估如下（至 2021.06.30）

單位：USD / 仟元

正部位	負部位	淨部位	正部位 平均匯率	預”售” 遠匯未交割部位	預”售” 未交割平均匯率
35,609	26,131	9,478	28	2,400	27.88

●截至 2021.06.30 止匯兌損益數為損失 NTD2,044 仟元(含遠匯及評估數)。

二、進行銅避險操作，截至 2021.06.30 避險情形損益如下：

(預購) 已交割噸數	(預購)平均價位 (USD/仟元)	(預售) 已交割噸數	(預售)平均價位 (USD/仟元)
4,300	8,970	800	8,900

●截至 2021.06.30 止預售(購)銅損益數為損失 NTD 4,293 仟元(含評估數)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第三案

案 由：本公司擬辦理 110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
提請討論。

說 明：

一、本公司為償還金融機構借款，以節省利息支出、健全財務結構，擬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之相關規定，辦理 110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暨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籌資方式及發行條件如下：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擬採公開申購方式辦理，主要發行條件如下：

1. 發行股數：發行普通股上限為 10,000 仟股，實際發行股數授權董事長視實際狀況決定之。

發行價格：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下稱「承銷商自律規則」）第 6 條規定（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及除權交易日前五個營業日，皆不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七成），暫定發行價格授權董事長於每股新台幣 20 元~35 元之價格區間內，參酌發行市場狀況訂定之。實際發行價格俟本現金增資案向金管會申報生效完成後，授權董事長參酌發行市場狀況並依「承銷商自律規則」第 6 條規定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於上開每股價格區間內與主辦承銷商商議決定。

2. 募集總額：實際募集總額依發行股數及每股實際發行價格而定。
 3. 本次現金增資作業擬採公開申購方式辦理，其提撥公開承銷比例分別如下：
 - (1) 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提撥增資發行股數之 10% 由本公司員工認購。
 - (2) 依證券交易法第 28-1 條規定，提撥增資發行股數之 10% 對外公開承銷。
 - (3) 其餘增資發行股數之 80%，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及其持有股份比例分別認購之。原股東認購不足 1 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在認股基準日起五日內，逕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併湊，其併湊不足 1 股之畸零股及原股東、員工與對外公開承銷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及逾期未申報併湊之部分，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依發行價格認購之。
 4. 本次增資發行之新股採無實體發行，其權利義務與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5. 本次現金增資所訂之發行金額、發行股數、募集金額、資金運用狀況暨其他相關事宜如因主管機關核定修正，或因法令規定及因客觀環境之營運評估變更時，提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辦理。
 6. 本案經呈報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有關認股基準日、增資基準日及其他未盡事項，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視實際情況依相關法令辦理。
 7. 本次增資發行之實際發行價格，若因市場情形之變動，將依「承銷商自律規則」第 6 條第一項規定予以調整。
- 三、本次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擬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公開銷售，主要發行條件如下：
1. 本次發行總張數上限為 3,000 張，每張債券面額為新台幣 100 仟元整，發行期間為 3 年，票面利率 0%，預計發行總面額上限為新台幣 300,000 仟元。
 2. 本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及轉換辦法(請參閱議事手冊 P.10-P.14)；實際發行及轉換辦法，擬授權董事長視金融市場狀況與主辦承銷商共同議定之，並於呈報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長訂定發行日期。
 3. 本次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將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公開銷售，並依證券交易法第 8 條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10 條規定不印製實體債券，採帳簿劃撥交付，本次可轉換公司債於主管機關申報生效發行後，擬授權董事長另訂發行日，並將向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申請櫃檯買賣。
 4. 因資本市場籌資環境變化快速，為掌握訂定發行條件及實際發行作業之時效，本次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籌資計畫有關之發行金額、發行條件、發行及轉換辦法之訂定，以及計畫所需資金總額、資金來源、計畫項目、資金運用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相關事宜，如經主管機關指示，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相關事宜，如經主管機關指示，相關法令規則修正，或因應客觀環境需修訂或修正時，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5. 為配合前揭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籌資計畫之發行作業，擬授權本公司董事長核可並代表本公司簽署一切有關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契約文件，並代表本公司辦理相關發行事宜。
- 四、本計畫所需資金之來源、計畫項目、預計進度及可能產生效益(請參閱議事手冊 P.15-P.16)
- 五、本案業經 110 年 7 月 20 日審計委員會審核後提請董事會決議。
- 六、提請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第四案

案由：訂定現金股利之除息基準日等有關事宜，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公司 2021 年股東會通過 2020 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新台幣 132,123,537 元(每股配發 1 元)。

二、茲依相關規定訂定除息基準日等事宜如下：

(1)民國 110 年 8 月 5 日為除息交易日。

(2)民國 110 年 8 月 8 日為股票最後過戶日期。

(3)民國 110 年 8 月 9 日至 8 月 13 日為停止股票過戶期間。

(4)民國 110 年 8 月 13 日為除息基準日。

三、股東現金股利擬於 2021 年 8 月 31 日發放。

四、本次現金股利元以下之計算方式及所有不足一元之現金股利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辦理。

五、除息基準日前如有因辦理增資或其他原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時，授權董事長按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調整股東每股配發金額。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第五案 ***本案為利益迴避事項

案由：購買 ABA 少數股權 18.02%(購買總金額 USD 738,750 元)，提請追認。

說明：

一、為顧及 ABA 少數股東之權益，不因公司經營模式的調整下，而產生權益受損之情事，擬購買 ABA 少數股權，使萬泰由原持股 81.98%變更為 100%，進而增進集團之營運效率。

二、2020 年 5 月 31 日 ABA 股權淨值為 USD4,010,875.88，總股數 164,000 股，計算每股淨值為 USD24.46，擬以每股 USD25 購入所有少數股權，總股數為 29,550 股，總價款為 USD738,750 元，並已於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付款。

決議：本案為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故張銘烈董事長及張明華董事離席，不參與表決。由黃癸森獨董擔任代理主席，並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第六案

案由：109 年度經理人員幹部分紅發放案，提請追認。

說明：本公司 109 年度經理人幹部分紅已依個人績效表現作為核發依據，並經由薪酬委員會決議通過，提請董事會追認。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伍、臨時動議。

陸、散會。13:45